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 語言治療師聯合訓練計畫

制定日期：2021.12.01
修訂二版：2023.12.08

修訂二版：(1)修改電話分機 (2)修正評核標準

一、目的

配合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3.1.1「與醫療院所建立實質教學合作關係」執行，代訓練他院受訓人員。代訓範圍涵蓋「二年期語言治療師訓練計畫」訓練課程及其他非屬「二年期語言治療師訓練計畫」之人員訓練。

二、 合作機構

1. 彰化基督教醫院
2. 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及鹿基分院。
3. 教學部簽約醫院
4.其它主動申請代訓之教學醫院

三、 訓練項目

1.「二年期語言治療師訓練計畫」訓練課程，包含兒童早期療育聯合評估、跨專業討論會、吞嚥攝影檢查評估及治療作業品質管理課程等。
2. 其他溝通、語言、言語與吞嚥相關之治療及評估。

四、 訓練時間

依申請醫院提出代訓項目需求，共同討論合適之訓練時間。

五、 訓練方式

技術原理、實務操作或觀摩學習

六、 評核標準(方法)

1. 筆試前、後測
2. 通過實務操作測試(Mini-CEX)
3. 課程訓練完成後，由負責教學的語言治療師簽章確認達成學習目標，如：筆試分數達 80 分以上，Mini-CEX 各分項均達四分以上等。

七、 對口單位及連絡方式

彰化基督教醫院復健醫學科語言治療：劉睿菁語言治療師(聯絡方式 04-7238595 分機

7020)

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語言治療：顏向嬋語言治療師(聯絡方式 04-7238595 分機 7021)

八、 其他

發受訓公文時，須加註受訓人員是否符合「二年期語言治療師訓練計畫」資格。